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931

31 July 1990

CHINESE

第二九三十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7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拉扎里先生(马来西亚)

成员国: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扎伊尔

福蒂埃先生

李道豫先生

佩尼亚洛萨先生

卡巴夫人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

塔德塞先生

拉西女士

布朗先生

门蒂亚努先生

洛津斯基先生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皮克林先生

阿什塔尔先生

卢卡布·哈布吉·恩扎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4点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1406和Add.1和Corr.1)。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一份载于文件S/21406及增编一和更正一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1990年1月26日至1990年7月24日期间情况的报告。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下列文件:1990年7月1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96);和载有安理会在磋商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文本的文件S/21411。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载有1990年7月2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文件S/21409。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愿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因此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9(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举行了磋商之后,授权我作为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648(199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1406和Add.1和Corr.1)。

“他们重申对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全面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他们坚持任何国家不得对另一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使用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法。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又一次临时延长联黎部队任务限时,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该决议。他们表示赞扬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进行的努力。他们重申,他们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和黎巴嫩政府将其权力扩大到黎巴嫩全部领土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表扬联黎部队和提供部队的国家在困难的环境中所作的牺牲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点散会。